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姜澎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传真	0755-83776139	0755-83776139	
电子信箱	lij@chinasthe.com	jiangp@chinast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31,098,580.37	845,114,483.38	33.84%	712,893,5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22,590.97	-80,988,887.59	158.31%	48,915,5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473,020.61	-90,003,071.80	-79.41%	28,195,0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26,206.07	-155,151,561.96	-20.35%	27,750,96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24	141.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24	141.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6.06%	8.37%	3.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851,759,735.91	1,880,660,667.21	51.64%	1,808,226,90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846,577.11	1,303,011,954.39	76.35%	1,369,628,593.6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5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51,457,97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1,108,061	21,108,06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3.45%	17,500,000	17,5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9%	17,156,003	17,156,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7,152,959	17,152,959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王芳	其他	3.39%	17,152,659	17,152,659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华安基金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9%	17,152,658	17,152,658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500,000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500,000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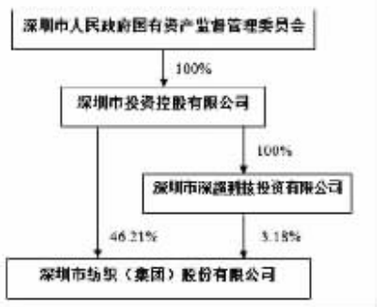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如期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是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为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二是全力发展以偏光片为核心的主导产业,推进偏光片一期项目的产能提升;三是优化整合资源,有效剥离非主营业务,在加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同时,稳经营、控成本,全力抓好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努力开拓市场,实现了稳健经营与转型升级同步发展;四是积极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审慎研究偏光片新产品技术路线,筹划与世界技术领先企业的技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0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4%。实现利润总额10,201.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46%;实现净利润 4,72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8.31%。主要原因是转让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和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兰公司)100%股权以220,000,000.00元价格拍卖转让给深圳市和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公司已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的55%,即121,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和金兰公司董事会改选,故将金兰公司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勇健因工作安排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王滨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7,222,590.9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22,590.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940,756.0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940,756.0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3,194,075.61元。由于建设TFT-LCD及AMOLED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6#生产线)新增投资需要及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进行,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25号)。

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45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25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等费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乐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2%);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2014年3月26日,公司将上述3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予以公告,详见2014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4-20号)。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08.9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580.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1,113.9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30,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3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1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00万元。由于公司偏光片项目产能、销售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的闲置金额预计超过30,000万元,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一)、(三)、(四)、(五)、(六)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9日2014-22号公告;第(二)项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9日2014-23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2、邮政编码:518031

3、联 系 人:姜澎

4、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5、传　真:0755-83776139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1,500万元	亏损:48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0.03元	亏损: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季度预计亏损约1,100-1,500万元,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单同比减少导致稼动率不足,无法消化固定成本费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本季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18,54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7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3元人民币,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51,457,976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2016年3月26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18,542,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18,542,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8,662	34,308,662	10.20%	6.77%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61	21,108,061	6.27%	4.17%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0,000	17,920,000	5.33%	3.5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	17,152,659	5.10%	3.39%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2,658	17,152,658	5.10%	3.39%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9,984	10,899,984	3.24%	2.15%
	合计	118,542,024	118,542,024	35.23%	23.4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69,750	33.58%	-118,542,024	51,527,726	10.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457,976	10.16%		51,457,976	10.16%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42,024	2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9,750	0.01%		69,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52,099	66.42%	+118,542,024	454,994,123	89.83%
1、人民币普通股	287,021,849	56.67%		405,563,873	8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430,250	9.76%		49,430,250	9.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6,521,849	100%		506,521,849	100%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它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深纺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深纺织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新发行的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险公司部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受台风"菲特"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司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遭受水灾,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理赔小组开展受灾保险赔付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83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1月28日分别收到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简称"大众保险")"10.8台风灾害"报废存货赔款人民币1,000万元及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1日和2014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107、第2014-009号公告)

2014年3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大众保险人民币15,926,144.40元作为本次事故已销毁存货部分的赔款。公司同意将已取得赔款的相应报废存货部分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大众保险,并同意大众保险行使该部分权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收到大众保险赔款人民币35,926,144.40元,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甲方")与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福州金海"、"乙方")就公司产品(包括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福建、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地区("经销区域")的合作事宜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互守信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协议为2014年产品区域经销协议(协议销售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货品的数量按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履行。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48#楼第2层

法定代表人:林旭辉

注册资本:1,1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及福建医疗机构药品配送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公司简介: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定位于药品代理推广、本土区域配送的综合性医药商业公司,隶属于四川华海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旭辉。2007年6月8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2012年重新换发了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经营方式为药品及器械批发,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及医疗器械批发,目前经营的品种约有1900个,业务覆盖以福州市区、八县为主,并辐射全省至全国。

福州金海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福州金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3年向福州金海销售货品约2,174.66万元(含税)。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1、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2、经销区域与经销期限

1)乙方作为经销区域的独家经销商,只能在本协议界定的区域即福建、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内进行销售。

2)本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4年04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协议到期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协议并有能力实现下一年度销量增长不低于30%的,则甲方同意与乙方签署下一年度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供货计划中安普莱士的供货数量。

3、经销产品

产品名称:护固莱士、安普莱士、伽玛莱士、法布莱士、海莫莱士。

4、产品供应计划

1)协议期间公司将根据协议的规定向乙方供应产品。

2)甲乙双方于每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确定下一季度产品销售计划数量。

3)乙方同意甲方供应货品的数量按其实际生产、放行情况及市场情况上下浮动10%。

5、价格及货款支付方式:

1)本协议期间甲方供应产品货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05,600,000元(含税)。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重大变化、原辅材料价格较大变动的情况以及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本协议约定货品的最高零售价调整,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供应价格的调整。

2)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按该季度甲方发货计划数量的货款总金额,向甲方开出期限不超过二个月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兑汇票。

6、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上述区域经销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福州金海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销售团队,区域经销方面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完成协议规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工作。

公司选择福州金海作为独家区域经销商,不仅能够拓展销售渠道、更能提高产品在相关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由于目前血液制品仍处于需求旺盛的状态,公司与福州金海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结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上述区域经销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0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15:00至3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5名,代表股份146,046,185股,占公司总股份622,755,604股的23.4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代表股份28,778,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